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	11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	19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1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6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二：公司章程	5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9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6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買回本公司庫藏股執行報告。
- 5.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460,200 元及新台幣 212,301,002 元。

### 四、買回本公司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04 月 14 日)止，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股權轉換
買回期間	108/03/25~108/04/0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6.10 元~38.8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30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7,766,4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3,107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120,893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2%

###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捌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二年六個月。

2.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04 月 14 日)止，尚未轉換公司債計 592 張(總面額新台幣 59,200,000 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26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72,616,537 元，於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107,261,654 元，特別盈餘公積 231,238,109 元、扣除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 1,662,494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16,578 元、追溯適用 IFRS9 之調整數 9,134,899 元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706,132,831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 4,448,338,58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

2.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 元(計算至元止)，現金股利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金額，公司將以其他收入處理。

3.本次盈餘分派案之普通股配息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4.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45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1 頁附件九。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實施概況

全球電路板產業經歷一〇六年的高成長後，一〇七年因中美貿易戰渾沌不明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在下半年略微降溫，雖然如此，依據工研院的估計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仍可望成長 6.3%，達到 691 億美元的規模。

本公司一〇七年公司個體報表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225,384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13,322,913 仟元略減 97,529 仟元，小幅衰退 0.73%。但透過調整產品結構提高光電板比重，營業毛利金額反較去年增加 40,384 仟元，營業淨利 289,954 仟元較去年增加 47,957 仟元。至於一〇七年營業外收(支)淨額大幅增加 369,807 千元，主要係因大陸各廠大部分的收入為美金計價，受惠於人民幣貶值，加上一〇七年度 LCD 光電板與筆記型電腦板兩大主力產品比重互有增減，兩大因素帶動對利潤的正向貢獻，故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增加約 4 億元，一〇七年營業淨利加計營業外收支後的稅後淨利 1,072,617 千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54%。基本每股盈餘為 4.38 元，稀釋每股盈餘為 3.88 元。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225,384	13,322,913	(97,529)	(0.73)
銷貨成本	12,119,075	12,256,988	(137,913)	(1.13)
營業毛利	1,106,309	1,065,925	40,384	3.79
營業費用	816,355	823,928	(7,573)	(0.92)
營業淨利	289,954	241,997	47,957	19.82
營業外收(支)淨額	870,625	500,818	369,807	73.84
稅前利益	1,160,579	742,815	417,764	56.24
稅後淨利	1,072,617	695,910	376,707	54.13

####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057,652	22,510,119	547,533	2.43
銷貨成本	19,630,375	19,566,251	64,124	0.33
營業毛利	3,427,277	2,943,868	483,409	16.42
營業費用	1,877,337	1,819,263	58,074	3.19
營業淨利	1,549,940	1,124,605	425,335	37.8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8,414	(4,402)	112,816	-
稅前利益	1,658,354	1,120,203	538,151	48.04
稅後淨利	1,209,090	815,971	393,119	48.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2,617	695,910	376,707	54.13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225,384	13,322,913
	營業毛利	1,106,309	1,065,925
	稅後淨利	1,072,617	695,9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3.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7	7.4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9	8.9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2.79	27.39
	純益率(%)	5.47	3.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8	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8	2.54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057,652	22,510,119
	營業毛利	3,427,277	2,943,868
	稅後淨利	1,209,090	815,9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2	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7	6.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7.14	41.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1.14	41.30
	純益率(%)	5.24	3.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8	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8	2.54	

##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依據今年年初工研院發布的產業報告，一〇八年會是產業近幾年相較辛苦的一年，各家廠商均以年度營收不衰退為努力目標，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 108 年 2 月份的報告預估全球今年產業成長率僅有 1.16%。總體經濟受到保護主義干擾而降溫，再加上中國環保法規自今年標準繼續提高，勢必造成廠商經營的成本壓力。

### (一) 經營方針

1. 主力產品 LCD 光電板將積極把握中國 LCD 產業的成長機會，NB 板持續深耕，並盡量追求營收成長與獲利目標之均衡發展。
2. 積極開發 Mini LED PCB 應用，Mini LED 顯示器能和 OLED 一樣做到超高對比，一〇八年是 Mini LED 將進入量產技術轉捩點，開發應用產品包括高解析之電競和筆電顯示器，大型 PID 公共顯示器和電視應用，並導入 HDI 精密製程開發 RGB Mini LED 產品。
3. 因應台灣及中國人口老化的挑戰，持續投資提升設備自動化，設法降低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4. 汽車板及工業板的開拓已見初步成效，將持續深耕。

5.落實對股東、員工及客戶之經營使命，善盡社會責任。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在生產策略上充分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管控成本、改善品質、追求速度與彈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因應車用與工業用板之小量多樣的特性，強化相關製程之生產彈性及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 3.因應中國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環保要求日益嚴峻，持續性投資改善製程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合併公司光電板及資訊板均已取得成為世界主力供應商的地位，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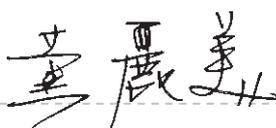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移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中儀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124,555	26	7,051,57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340	-	24,929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8,492,353	31	7,579,673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2,193	1	175,46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357,958	8	2,143,13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61,316	1	403,406	1
<b>流動資產小計</b>	<u>18,576,715</u>	<u>67</u>	<u>17,378,190</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403,936	30	8,285,978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84,877	1	186,8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77,831	1	376,89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625	-	19,57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224,822	1	162,97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56	-	49,609	-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u>9,268,947</u>	<u>33</u>	<u>9,081,890</u>	<u>34</u>
<b>資產總計</b>	<u>\$ 27,845,662</u>	<u>100</u>	<u>\$ 26,460,08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	2,1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70	-	217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0	-	2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	22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1	-	232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322	-	232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65	-	236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99	-	23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負債小計</b>	<u>30,917</u>	<u>-</u>	<u>44,624</u>	<u>-</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40	-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780,547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869,977	10	1,563,33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8,239	-	84,8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8,216	10	2,430,940	10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u>15,390,200</u>	<u>55</u>	<u>14,172,849</u>	<u>54</u>
<b>負債總計</b>	<u>\$ 27,845,662</u>	<u>100</u>	<u>\$ 26,460,080</u>	<u>100</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u>\$ 27,845,662</u>	<u>100</u>	<u>\$ 26,460,0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4110 銷貨收入	\$ 23,304,729	101	22,769,81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7,267	-	34,278	-
4190 銷貨折讓	199,810	1	225,421	1
營業收入淨額	23,057,652	100	22,510,11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9,630,375	85	19,566,251	87
營業毛利	3,427,277	15	2,943,86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3,337	4	938,580	4
6200 管理費用	989,283	4	880,6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28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877,337	8	1,819,263	8
營業淨利	1,549,940	7	1,124,6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213,822	1	197,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526	-	(64,325)	-
7050 財務成本	(157,934)	(1)	(137,6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14	-	(4,402)	-
7900 稅前淨利	1,658,354	7	1,120,20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9,264	2	304,232	1
本期淨利	1,209,090	5	815,97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5	-	2,9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5	-	2,9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408)	(1)	(161,2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1,408)	(1)	(161,28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0,013)	(1)	(158,3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077	4	657,62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2,617	4	695,91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473	1	120,061	1
	\$ 1,209,090	5	815,97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1,131	4	565,65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7,946	-	91,967	-
	\$ 939,077	4	657,622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8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8		2.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12,429	2,411,594	950,625	-	4,215,589	(185,541)	-	-	(810,316)	9,294,380	2,752,574	12,046,954	
-	-	-	-	695,910	-	-	-	-	695,910	120,061	815,971	
-	-	-	-	1,367	(131,622)	-	-	-	(130,255)	(28,094)	(158,349)	
-	-	-	-	697,277	(131,622)	-	-	-	565,655	91,967	657,622	
-	-	81,250	-	(81,250)	-	-	-	-	-	-	-	
-	-	-	185,541	(185,541)	-	-	-	-	-	-	-	
-	-	-	-	(369,364)	-	-	-	-	(369,364)	-	(369,364)	
-	26,565	-	-	-	-	-	-	-	26,565	-	26,565	
-	6,354	-	-	-	-	-	-	-	6,354	(6,354)	-	
-	-	-	-	-	-	(317,163)	-	(810,316)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76,711	(317,163)	-	(9,135)	-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	-	-	-	9,135	-	-	-	-	-	-	-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85,846	(317,163)	(9,135)	(810,316)	-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	-	-	-	1,072,617	-	-	-	-	1,072,617	136,473	1,209,090	
-	-	-	-	617	(222,103)	-	-	-	(221,486)	(48,527)	(270,013)	
-	-	-	-	1,073,234	(222,103)	-	-	-	851,131	87,946	939,077	
-	-	69,591	-	(69,591)	-	-	-	-	-	-	-	
-	-	-	131,622	(131,622)	-	-	-	-	-	-	-	
-	-	-	-	(369,364)	-	-	-	-	(369,364)	-	(369,364)	
-	-	-	-	-	-	-	(62,920)	-	(62,920)	-	(62,920)	
-	88,727	-	-	(1,664)	-	-	-	-	87,063	(87,063)	-	
-	-	-	-	-	-	-	-	-	(338,562)	(338,562)	(338,562)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317,163	4,786,839	(539,266)	(9,135)	(873,236)	10,029,500	2,425,962	12,455,46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壽



會計主管：林振旻



董事長：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58,354	1,120,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7,453	1,235,489
攤銷費用	6,221	6,6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5,283)	88,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500)	-
利息費用	157,934	137,666
利息收入	(134,399)	(99,12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71	1,4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87	9,6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80,481</u>	<u>1,379,9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9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2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4,409)	(322,858)
其他應收款	(46,619)	18,473
存貨	(210,981)	128,089
其他流動資產	42,090	317,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14,990)</u>	<u>116,6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7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102)	(218,298)
其他應付款	220,223	173,279
退款負債-流動	5,964	-
其他流動負債	(13,707)	(43,314)
調整項目合計	<u>192,869</u>	<u>1,404,4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223	2,524,694
收取之利息	134,399	99,121
支付之利息	(135,316)	(127,145)
支付之所得稅	(324,798)	(308,28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525,508</u>	<u>2,188,39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282)	(776,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6	34,724
取得無形資產	(7,190)	(3,164)
其他金融資產	6,947	(1,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88)	5,220
長期預付租金	(63,623)	2,37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35,320)</u>	<u>(738,82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1,105,450)	(1,172,437)
應付短期票券	-	(29,994)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0,000	6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6,411)	(1,817,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2)	(8,503)
發放現金股利	(369,364)	(369,3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9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8,562)	(74,54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93,869)</u>	<u>(2,052,34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339)	(49,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980	(652,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1,575	7,703,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24,555</u>	<u>7,051,5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東儀 

會計師：

連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志超特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7,194	8	1,807,32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788,428	31	6,146,33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0,338	1	124,1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5,291	-	4,9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85,072	-	44,388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94,194	3	396,3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73	-	43,022	-
<b>流動資產小計</b>	<u>9,255,390</u>	<u>43</u>	<u>8,566,528</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833,571	55	11,060,572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79,960	2	792,20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08	-	61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37	-	9,61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6	-	9,101	-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u>12,321,932</u>	<u>57</u>	<u>11,872,110</u>	<u>58</u>
<b>資產總計</b>	<u>\$ 21,577,322</u>	<u>100</u>	<u>20,438,63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32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流動負債小計</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b>權益合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577,322</u>	<u>100</u>	<u>20,438,6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六(二十))	\$ 13,453,316	102	13,534,51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7,545	-	19,287	-
4190 銷貨折讓	<u>200,387</u>	<u>2</u>	<u>192,315</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13,225,384	100	13,322,9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u>12,119,075</u>	<u>92</u>	<u>12,256,988</u>	<u>92</u>
營業毛利	<u>1,106,309</u>	<u>8</u>	<u>1,065,925</u>	<u>8</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569,607	4	607,961	4
6200 管理費用	229,857	2	215,9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891</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16,355</u>	<u>6</u>	<u>823,928</u>	<u>6</u>
營業淨利	<u>289,954</u>	<u>2</u>	<u>241,997</u>	<u>2</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b>				
7010 其他收入	21,012	-	39,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07	-	11,968	-
7050 財務成本	(104,531)	(1)	(80,0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30,537</u>	<u>8</u>	<u>529,50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0,625</u>	<u>7</u>	<u>500,81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160,579	9	742,81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87,962</u>	<u>1</u>	<u>46,905</u>	<u>-</u>
本期淨利	<u>1,072,617</u>	<u>8</u>	<u>695,910</u>	<u>5</u>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7	-	1,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617</u>	<u>-</u>	<u>1,3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103)	(2)	(131,6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2,103)</u>	<u>(2)</u>	<u>(131,622)</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1,486)</u>	<u>(2)</u>	<u>(130,25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1,131</u>	<u>6</u>	<u>\$ 565,655</u>	<u>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38</u>		<u>\$ 2.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88</u>		<u>\$ 2.5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 2,712,429	2,411,594	950,625	-	4,215,589	(185,541)	-	-	(810,316)	9,294,380	-	-	695,910	
-	-	-	-	1,367	(131,622)	-	-	-	(130,255)	-	-	-	
-	-	-	-	697,277	(131,622)	-	-	-	565,655	-	-	-	
-	-	-	-	-	-	-	-	-	-	-	-	-	
-	-	81,250	-	(81,250)	-	-	-	-	-	-	-	-	
-	-	-	185,541	(185,541)	-	-	-	-	-	-	-	-	
-	-	-	-	(369,364)	-	-	-	-	(369,364)	-	-	-	
-	26,565	-	-	-	-	-	-	-	26,565	-	-	-	
-	6,354	-	-	-	-	-	-	-	6,354	-	-	-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76,711	(317,163)	-	-	(810,316)	9,523,590	-	-	-	
-	-	-	-	9,135	-	-	-	-	-	(9,135)	-	-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85,846	(317,163)	-	-	(810,316)	9,523,590	-	-	-	
-	-	-	-	1,072,617	-	-	-	-	1,072,617	-	-	-	
-	-	-	-	617	(222,103)	-	-	-	(221,486)	-	-	-	
-	-	-	-	1,073,234	(222,103)	-	-	-	851,131	-	-	-	
-	-	69,591	-	(69,591)	-	-	-	-	-	-	-	-	
-	-	-	131,622	(131,622)	-	-	-	-	-	-	-	-	
-	-	-	-	(369,364)	-	-	-	-	(369,364)	-	-	-	
-	-	-	-	-	-	-	-	-	(62,920)	-	-	-	
-	88,727	-	-	(1,664)	-	-	-	-	87,063	-	-	-	
\$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317,163	4,786,839	(539,266)	-	-	(873,236)	10,029,500	(9,135)	-	-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燾



會計主管：林振旻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579	742,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712	73,167
攤銷費用	333	2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91	4,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60)	-
利息費用	104,531	80,073
利息收入	(7,993)	(5,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0,537)	(529,5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60)	(6,6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2,883)	(383,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2,315)	72,165
其他應收款	34,016	17,055
存貨	(197,836)	121,444
其他流動資產	18,149	1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7,986)	22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590)
應付帳款	159,769	(387,961)
退款負債—流動	7,167	-
其他應付款	(16,781)	48,788
其他流動負債	(81)	(1,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074	(344,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912)	(122,699)
調整項目合計	(1,150,795)	(506,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4	236,214
收取之利息	7,993	5,503
支付之利息	(80,820)	(67,733)
支付之所得稅	(46,769)	(81,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812)	92,42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37)	(168,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39	1,570
取得無形資產	(627)	(224)
其他金融資產	6,778	1,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3	7,263
收取之股利	56,152	59,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168	(100,08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147,200)	(370,290)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1,567,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9,364)	(369,3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9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484)	(1,007,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128)	(1,014,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7,322	2,822,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194	1,807,3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附件五】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 3,706,132,831
加：追溯適用 IFRS9 之調整數	9,134,89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16,578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3,715,884,308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	\$ 1,072,616,5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7,261,654)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238,109)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1,662,494)
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732,454,280
截至民國 107 年底累積可分派盈餘	4,448,338,588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2 元)(註)	(587,668,499)
分派項目合計	(587,668,499)
期末未分派盈餘	\$ 3,860,670,089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年 14 日)止，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 267,122,045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無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廿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卅二條	<p>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p>	<p>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卅二條	前二項董事酬勞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董酬勞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卅四條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增列修正條款及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卅四條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正條次及日期。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第一條 略</p> <p>第二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一條 略</p> <p>第二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修改後條文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原舊條文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十.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li> <li>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li> <li>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有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li> <li>3-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li> <li>3-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li> </ol> </li> </ol>	<p>七.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四條</p> <p>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修改後條文

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三.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原舊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三.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同第四條二。 三. 執行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第十條略</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同第四條二。 三. 執行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第十條略</p>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按第四條二通過後，將下列資料，按第四條二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價合理之相關資料。</li> <li>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按第四條二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價合理之相關資料。</li> <li>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li> </ol>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修改後條文

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原舊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之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li> <li>2. 本公司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li> <li>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li> </ol> <p>以下略</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之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2. 本公司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li> <li>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li> </ol> <p>以下略</p>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li> <li>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li>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li> </ol>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li> <li>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li> <li>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li>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li> </ol>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li> <li>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修改後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略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

原舊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略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略</p> <p>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略</p> <p>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五. 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li> </ol>	<p>五. 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li> </ol>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八條 略</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p>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八條 略</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五條 略</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五、略</p> <p>六、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同意後實施。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七條 略</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五條 略</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五、略</p> <p>六、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七條 略</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p>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 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貸款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略</p> <p>三、~四、略</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 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略</p> <p>三、~四、略</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略</p>	<p>第二條 略</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融資期限依第四條第一項。</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融資期限依第四條第一項。</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超過以下資金貸與範圍與限額，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責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責損害賠償責任。</u></p> <p><u>1. 資金貸與與公司本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u></p> <p><u>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該融資金額以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3. 略</p> <p>4.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略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2. 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略</p>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3. 略</p> <p>4.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略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2. 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略</p>

修改後條文	原舊條文
<p>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 略</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過後，提報股東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前</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u>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 略</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過後，提報股東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另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十一年 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五年 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VEST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5.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6. A102060 糧商業。
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8.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9.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1、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灣省桃園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2、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3、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由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解除、遺失、毀損或辦理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惟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當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召集。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四次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第廿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廿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施行。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之二：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人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條： 經理人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廿七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04 月 14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2,429,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1,242,938 股。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計算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徐正民	107.06.08	1,486,183	0.55%	1,486,183	0.55%	
董事	李明熹	107.06.08	1,356,189	0.50%	1,356,189	0.50%	
董事	陳志弘	107.06.08	2,541,216	0.94%	1,855,216	0.69%	
董事	林振旻	107.06.08	599,550	0.22%	599,550	0.22%	
董事	江榮國	107.06.08	800,000	0.29%	800,000	0.29%	
董事	徐銘杰	107.06.08	661,226	0.25%	726,226	0.27%	
董事	徐銘鴻	107.06.08	757,592	0.28%	782,592	0.29%	
董事	藍英瑛	107.06.08	244,709	0.09%	400,709	0.15%	
董事	李政信	107.06.08	518,330	0.19%	518,330	0.19%	
董事	后祥雯	107.06.08	38,216	0.01%	38,216	0.01%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107.06.08	6,575,315	2.42%	6,575,315	2.42%	代表人： 邱啟新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107.06.08	680,936	0.25%	680,936	0.25%	代表人： 邱亭文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7.06.08	124,546	0.05%	124,546	0.05%	
獨立董事	黃寬模	107.06.0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07.06.0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6,384,008	6.04%	15,944,008	5.88%	

##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至 108 年 04 月 12 日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